

本欄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填寫

檔號: AR2 / /

收表日期:

本人現批署此通知書

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

(代行)

本署印章

表格AR2 (註 1.1及 1.2)

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(第7章)

第IVA部 - 規管租賃

租賃通知書

首租期 或 次租期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以顯示有關租賃屬首期租賃或次期租賃。

檔號: AR2 / /

首期租賃之每月租金:

港幣 _____ 元

如有關租賃屬次期租賃, 請填寫首期租賃之表格AR2檔號及租客在首期租賃下最後應繳付的租金款額。AR2檔號列於已批署之有關首期租賃通知書之右上方格內。

甲部 - 租賃資料

(1) 分間單位的資料:

(a) 房間 _____ 板間房 _____ 天台屋 _____ 平台屋 _____
 閣樓 _____ 床位 _____ 太空艙 _____ 其他類型: _____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, 及填寫分間單位在租賃的描述(例如:
 房間 1A)。

(b) 分間單位所在的單位地址:

室/單位: _____ 樓層: _____ 座: _____ 大廈名稱: _____

屋苑/屋邨名稱: _____ 門牌號數: _____

街道名稱: _____ 區: _____ 地區: 香港 九龍 新界

(2) 估價編號:

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
請填寫分間單位所在的單位在徵收差餉及/或地租通知書上的估價編號(如適用)。

(3) 租金:

每月港幣 _____ 元

(4) 租賃期:

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計為期兩年。

(5) 免租期:

_____ 天

請填寫在租賃期內的免租日數(如適用), 如沒有提供免租期, 請填「0」。

(6) 分間單位樓面面積:

約 _____ 平方米 平方呎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以顯示樓面面積是平方米或平方呎。

(7) 分間單位設施:

獨立廁所: 有 沒有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以顯示所提供的設施。

獨立廚房: 有 沒有

窗戶: 有 沒有

(8) 開支項目:

租金 (a) 並不包括以下項目。

或 (b) 包括以下加「✓」號的項目:

差餉 地租 電費 煤氣/石油氣費
 水費 管理費 通訊服務費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以顯示租金包括的項目。

(9) 傢具及家庭電器:

租金 (a) 並不包括傢具或家庭電器。

或 (b) 包括以下加「✓」號的項目:

冷氣機 熱水爐 煮食爐 抽氣扇
 雪櫃 洗衣機 燈飾 梳化或椅
 桃 衣櫃 床 窗簾/百葉簾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以顯示租金包括的項目。

(10) 租客姓名:

(11) 租客聯絡地址:

請用正楷字體清楚填寫租客之聯絡地址, 差餉物業估價署('估價署')會以此地址將此通知書一份批署複本送達租客。

乙部 - 業主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據本人所知所信，本通知書所填報的資料，全屬真實無訛，完整無漏，請加以批署。

姓名／名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請用正楷字體清楚填寫業主之
聯絡地址，估價署會以此地址
將此通知書一份批署複本送達
業主。

日期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注意事項

1 請詳細參閱以下根據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（第7章）（「條例」）第IVA部的規定：

1.1 適用租賃

本表格只適用於屬條例第IVA部適用範圍的租賃（「規管租賃」），即符合以下說明的租賃：

- (a) 屬住宅租賃；
- (b) 其標的處所屬分間單位；
- (c) 其租客是自然人；
- (d) 其目的是作為租客本身的住宅；及
- (e) 並非條例附表6指明的租賃（請參閱下述第1.2項）。

1.2 獲豁除租賃

條例第IVA部不適用於條例附表6指明的租賃，包括：

- (a) 租賃的業主是僱主，而租客是按照其受僱條款及條件管有處所的僱員，且該等條款及條件規定，租客在不再受僱時須搬離該處所；
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租賃：(i)並非分租租賃；(ii)其標的處所在有關建築物的最近期建築圖則（即於佔用許可證就該建築物發出之日起，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123章）批准的最近期的建築圖則）中，被劃定為該建築物單位內的睡房；及(iii)其業主是(A)自然人；及(B)在租賃開始時在該單位內居住；
- (c) 屬在香港房屋協會的「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—出租計劃」下的處所的租賃。

1.3 罪行、罰則及其他後果

- (a) 根據條例第120AAZT(2)條，規管租賃的業主須在有關租賃的租期開始後的**60日內**，或根據條例第IVA部在有關租賃的租期視為開始後的**60日內**，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（「署長」）提交填妥的租賃通知書（表格AR2）。如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此項規定，該業主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（港幣10,000元）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罪行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港幣200元。
- (b) 如任何人根據條例第120AAZT(2)條向署長提交通知書以通知署長租賃的詳情時，充作遵從有關規定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詳情，及知道該等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，或罔顧該等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，該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（港幣10,000元）及監禁3個月。
- (c) 除非署長已在通知書上批署，否則規管租賃的業主不得採取法律行動，追收有關租賃下的租金。估價署會將此通知書一份批署複本分別送達業主及租客。

1.4 提交方式

你必須：

- (a) 使用估價署網站(www.rvd.gov.hk)提供的「**遞交表格電子化**」服務提交；或
- (b) 將填妥的通知書以**專人、速遞或郵寄**遞交（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）。

除非有特別要求，否則估價署不會就以上述(b)項方式提交的通知書發出認收通知書。**以傳真方式提交的通知書將不獲接納。**

2 個人資料

2.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執行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（第7章）、《差餉條例》（第116章）、《地租（評估及徵收）條例》（第515章）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（第102章，附屬法例A）第47、47A、47B或47C條的規定。

2.2 本通知書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將提供給租客，以便租客能夠核實業主在本通知書中提供的租賃資料，是否與租客擁有及所知的租賃資料不同，以便租客聯絡業主作出更正。

2.3 除上述用途外，估價署不會將個人資料給予其他人士，除非法律容許轉移該等資料。

2.4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。這項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，你可選擇郵寄或親自前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向估價署客戶服務主任提出，或發送電郵至enquiries@rvd.gov.hk。

3 查詢

就一般查詢，請致電估價署24小時一般查詢熱線2152 0111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。有關表格AR2之查詢，請致電2294 2555。

4 此表格的英文版本

如欲索取此表格的英文空白版本，可於估價署網頁(www.rvd.gov.hk)下載或致電2294 2555索取。

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blank form can be obtained at RVD's website (www.rvd.gov.hk) or by telephone at 2294 2555.